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